（上接B747版）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827.00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82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转销
一、信用减值损失	5,576.91	1,160.2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90.32	1,144.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6.59	15.31
二、资产减值损失	9,250.09	3,226.6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399.20	3,226.63
商誉减值损失	3,850.89	
合计	14,827.00	4,386.8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576.91万元，影响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5,576.9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399.20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含商誉的大额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基于对收购的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审慎判断及测试，公司2025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50.8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共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4,827.0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8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2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foam@hkfo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倪张根先生、董事纪建龙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雷义先生、独立董事田园园女士等人员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foam@hkfoa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雷义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邮箱：hkfoam@hkfo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2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五号——家具制造》的要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床垫	117,869.14	72,256.92	38.70	8.99	12.02	-1.65
枕头	13,952.50	8,697.02	37.67	0.36	-3.63	2.59
沙发	28,598.40	19,146.15	33.05	0.42	20.57	-11.19
电动床	20,391.02	12,653.59	37.95	45.08	45.60	-0.21
卧具	14,902.75	7,144.59	52.06	2.26	6.00	-1.69
其他	24,254.39	15,330.76	36.79	24.41	3.07	13.08
合计	219,968.20	135,229.03	38.52	10.73	12.96	-1.22

二、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门店合计	60,509.67	28,846.67	52.33	-0.73	-5.70	2.52
直营店	54,383.61	25,320.66	53.44	1.64	-2.79	2.12
其中：境内销售	6,163.60	2,379.19	61.40	28.36	30.86	-0.74
其中：境外销售	48,220.01	22,941.47	52.42	-0.99	-5.31	2.17
经销店	6,126.06	3,526.01	42.44	-17.79	-22.41	3.43
其中：境内销售	6,126.06	3,526.01	42.44	-17.79	-22.41	3.43
其中：境外销售						
线上销售	80,050.40	49,596.37	38.04	52.99	94.36	-13.19
其中：境内销售	10,511.57	3,636.61	65.40	29.83	28.34	0.40
其中：境外销售	69,538.83	45,959.76	33.91	57.23	102.61	-14.80
大宗业务	79,408.13	56,785.99	28.49	-6.98	-10.72	3.00
合计	219,968.20	135,229.03	38.52	10.73	12.96	-1.22

三、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34,545.10	18,063.18	47.71	9.09	2.44	3.39
境内小计	34,545.10	18,063.18	47.71	9.09	2.44	3.39
北美洲	123,932.87	75,222.28	39.30	21.55	26.50	-2.38
欧洲	45,366.65	29,633.94	34.68	-11.63	-5.69	-4.11
其他	16,123.58	12,309.63	23.65	17.87	9.94	5.50
境外小计	185,423.10	117,165.85	36.81	11.04	14.78	-2.06
合计	219,968.20	135,229.03	38.52	10.73	12.96	-1.22

梦百合自主品牌内销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5,934.26	2,204.62	62.85	29.71	35.98	-1.71
经销店	5,778.46	3,178.80	44.99	-17.37	-23.39	4.33
线上销售	10,511.57	3,636.61	65.40	29.83	28.34	0.40
酒店业务	4,591.49	3,700.71	19.40	15.06	22.77	-5.07
新业务	157.27	109.14	30.60	-46.03	-38.61	-8.39
合计	26,973.05	12,829.88	52.43	12.64	8.76	1.69

四、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门店类型	上年末数量（家）	本报告期新开（家）	本报告期关闭（家）	本报告期期末数量（家）
MLILY梦百合				
直营店	232	24	7	249
经销店	889	19	68	840
小计	1,121	43	75	1,089
上海里境				
直营店	7	1	0	8
经销店	45	2	5	42
小计	52	3	5	50
东莞德驰				
直营店	2			2
经销店	14			14
小计	16			16
MOR				
直营店	41			41
西班牙MATRESSES				
直营店	110	3	1	112
合计	1,340	49	81	1,308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本次质押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2,353,8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6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152,353,82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7.37%。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近期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公司合计51,880,7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51,880,700	否	否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6月25日	如皋市中皋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26.77%	9.09%	代其控制的企业向梦百合偿还部分应收账款

注：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100,473,129	152,353,829	78.60	26.70	0	0	0	0
梦康有限公司	3,096,500	0.5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6,927,695	34.51	100,473,129	152,353,829	77.37	26.70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和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51,880,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9%，对应融资余额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如未来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追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RICA Schlafsysteme GmbH及其子公司、DORMEO S.à r.l.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可能会对公司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报备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1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基于公司“产能全球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和境外，公司境外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境内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为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只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因产品或资金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业务操作，将带来操作风险。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全球政治、经济和法律政策的变动可能会给境外衍生品交易带来一定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为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为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

3、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将只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4、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工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档案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

5、为降低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将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实时关注所在国政治、经济及法律等政策变化，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6、为降低法律风险，公司将定期对业务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并加强相关研究和分析，以降低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围绕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2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倪张根2025年度薪酬确认	√
8.02	纪建龙2025年度薪酬确认	√
8.03	吴晓红2025年度薪酬确认	√
8.04	张红建2025年度薪酬确认	√
8.05	孙建2025年度薪酬确认	√
8.06	谢雷义2025年度薪酬确认	√
8.07	崔慧明2025年度薪酬确认	√
8.08	付冬情2025年度薪酬确认	√
8.09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01-8.04、8.07-8.0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晓红、张红建、吴晓风、卞小红；议案8.01-8.04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议案8.07-8.08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崔慧明、付冬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3	梦百合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或信函）地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邮编：226521，电子邮箱：hkfoam@hkfoam.com）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一切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电子邮箱：hkfoam@hkfoam.com

邮编：226521 联系人：谢雷义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倪张根2025年度薪酬确认			
8.02	纪建龙2025年度薪酬确认			
8.03	吴晓红2025年度薪酬确认			
8.04	张红建2025年度薪酬确认			
8.05	孙建2025年度薪酬确认			
8.06	谢雷义2025年度薪酬确认			
8.07	崔慧明2025年度薪酬确认			
8.08	付冬情2025年度薪酬确认			
8.09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2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五号——家具制造》的要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床垫	473,944.43	281,347.15	40.64	7.35	0.60	3.98
枕头	60,977.92	38,073.54	37.56	0.67	-6.20	4.57
沙发	121,599.28	77,067.52	36.62	5.28	6.60	-0.79
电动床	64,744.46	38,454.95	40.61	0.86	-5.73	4.16
卧具	62,569.64	29,822.87	52.34	5.00	9.39	-1.91
其他	84,191.67	60,796.96	27.79	2.87	3.95	-0.75
合计	868,027.40	525,562.99	39.45	5.45	1.25	2.51

二、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门店合计	259,572.07	128,893.26	50.34	0.52	-1.42	0.97
直营店	226,630.92	109,947.39	51.49	2.88	4.38	-0.69
其中：境内销售	23,661.90	9,598.71	59.43	20.92	23.55	-0.87
其中：境外销售	202,969.02	100,348.68	50.56	1.12	2.85	-0.83
经销店	32,941.15	18,945.87	42.49	-13.17	-25.45	9.48
其中：境内销售	32,941.15	18,945.87	42.49	-13.17	-25.45	9.48
其中：境外销售						
线上销售	281,836.94	161,148.37	42.82	56.88	63.40	-2.28
其中：境内销售	48,725.82	15,094.01	69.02	35.29	8.77	7.55
其中：境外销售	233,111.12	146,054.36	37.35	62.30	72.35	-3.65
大宗业务	326,618.39	235,521.36	27.89	-15.23	-18.71	3.08
合计	868,027.40	525,562.99	39.45	5.45	1.25	2.51

三、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151,330.25	73,036.78	51.74	2.10	-14.35	9.27
境内小计	151,330.25	73,036.78	51.74	2.10	-14.35	9.27
北美洲	470,421.26	296,526.84	36.97	8.55	8.94	-0.22
欧洲	188,581.81	117,930.87	37.46	-3.54	-3.02	-0.34
其他	57,694.08	38,068.50	34.02	25.04	-4.87	20.75
境外小计	716,697.15	452,526.21	36.86	6.18	4.31	1.13
合计	868,027.40	525,562.99	39.45	5.45	1.25	2.51

梦百合自主品牌内销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22,323.63	8,588.51	61.53	18.22	19.69	-0.47
经销店	30,347.01	16,566.28	45.41	-13.75	-27.10	9.99
线上销售	48,725.82	15,094.01	69.02	35.29	8.77	7.55
酒店业务	17,889.91	13,529.02	24.38	-16.85	-17.78	0.86
新业务	1,357.71	861.03	36.58	20.93	28.07	-3.54
合计	120,644.08	54,638.85	54.71	7.03	-10.29	8.74

四、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门店类型	上年末数量（家）	本报告期新开（家）	本报告期关闭（家）	本报告期期末数量（家）
MLILY梦百合				
直营店	174	102	44	232
经销店	848	190	149	889
小计	1,022	292	193	1,121
上海里境				
直营店	6	3	2	7
经销店	50	10	15	45
小计	56	13	17	52
东莞德驰				
直营店	3		1	2
经销店	15		1	14
小计	18		2	16
MOR				
直营店	42		1	41
西班牙MATRESSES				
直营店	108	4	2	110
合计	1,246	309	215	1,340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1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董事会同意追认RICA Schlafsysteme GmbH及其子公司、DORMEO S.à r.l. 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DORMEO集团”）为公司关联人，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追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关系

为深化梦百合自主品牌在中东欧市场的布局，公司于2023年9月启动了中东欧市场知名睡眠品牌DORMEO在欧洲最具影响力区域的商标所有权的收购，以期在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时，借助本土品牌的优势逐步提高公司自主品牌在中东欧市场的渗透率，上述商标购买于2024年完成。

2023年下半年以来，DORMEO品牌所属集团出现经营压力需要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深知DORMEO品牌在中东欧市场的影响力，决定取得DORMEO渠道公司和门店资源的控制权，进一步开拓梦百合中东欧市场。于是，2023年7月，倪张根开始通过RICA Schlafsysteme GmbH（以下简称“RICA公司”，系公司欧洲市场业务经理于2022年委托公司关联方Matratzen Concord GmbH的时任总经理购买的原计划用于拓展欧洲OEM业务的公司，股东为Matratzen Concord GmbH的时任总经理，董事为公司欧洲市场业务经理）收购DORMEO品牌创始人Sandi Cesko在欧洲持有的十余家渠道公司100%股权和100多家门店资源（以下简称“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2025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又通过公司前员工新设控股公司DORMEO S.à r.l.受让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

2026年4月，为加强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的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通过其控制的德国Blitz 21-34 GmbH（Matratzen Concord GmbH的母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购买DORMEO S.à r.l.100%股权，从而控制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购买尚未完成交割。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确认，RICA Schlafsysteme GmbH及其子公司、DORMEO S.à r.l.及其子公司为倪张根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拟追认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并追认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未能及时、完整地识别关联人，导致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与上述追认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前期未经预计，现公司追认以前年度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交易金额	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比例（%）	2024年交易金额	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比例（%）	2025年交易金额	占公司2025年净资产比例（%）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金额	占公司2025年净资产比例（%）
销售商品	RICA Schlafsysteme GmbH	168.13	0.04	215.16	0.06	2.83	0.00	1.68	0.00
销售商品	DORMEO HOME DOO NOVI SAD	349.55	0.09	451.57	0.12	0.00	0.00	0.00	0.00
销售商品	DORMEO d.o.o.	3,322.77	0.86	13,341.68	3.68	15,955.39	4.56	7,084.06	2.02
授权商标	DORMEO d.o.o.	0.00	0.00	258.40	0.07	352.30	0.10	100.61	0.03
合计		3,840.46	0.99	14,266.81	3.93	16,310.52	4.66	7,186.35	2.05

注1：2023年7月起，倪张根开始通过RICA公司收购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成为RIC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承接RICA公司前期对梦百合的债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2023年度与RICA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追认为关联交易。

注2：DORMEO HOME DOO NOVI SAD和DORMEO d.o.o.原先均为RIC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RICA公司逐步将其下属子公司（包括DORMEO HOME DOO NOVI SAD和DORMEO d.o.o.）转让给DORMEO S.à r.l.，2026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控制的Blitz 21-34 GmbH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购买DORMEO S.à r.l.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购买尚未完成交割。鉴于RICA公司和DORMEO S.à r.l.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为简化数据统计，上表直接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两个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加总计算，未考虑同一控制下股权变更具体时点。

3、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RICA Schlafsysteme GmbH		DORMEO HOME DOO NOVI SAD		DORMEO d.o.o.	
公司注册号	HRB 44908		21931403		6250661000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0日		2023年7月17日		2012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	Wilhelmstra?e 9，33602 Bielefeld Germany		BULFVAR VOIVODE STEPE 30，21000，Novi Sad，Srbiia		Cesta Borisa Kidri?a 15， 1410， Zagorje ob Savi，Slovenia	
主要办公地址	Wilhelmstra?e 9，33602 Bielefeld Germany		BULFVAR VOIVODE STEPE 30，21000，Novi Sad，Srbiia		Litostrojska cesta 52 1000 Ljubljana，Slovenia	
法定代表人	Li chen		Liu jianhuai		Mateja Dolanc	
注册资本	25,000欧元		58,486,100第纳尔		7,500欧元	
主营业务	零售、批发睡眠类产品		销售涵盖床垫、薄垫、枕头、被子等各类寝具。		销售涵盖床垫、薄垫、枕头、被子等各类寝具。	
实际控制人	倪张根		倪张根		倪张根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一）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1、关联关系”中的相关说明。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欧元）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欧元）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千第纳尔）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千第纳尔）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欧元）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欧元）
资产总额	211,466.45	251,766.15	281,093	409,643	32,419,980.20	31,914,606.19
负债总额	3,938,008.04	3,931,905.71	760,697	857,738	40,790,968.60	40,668,292.54
净资产	-3,726,541.59	-3,680,139.56	-479,604	-448,095	-8,370,988.40	-8,753,686.35
营业收入	125,007.53	81,597.08	908,171	659,992	50,048,309.76	34,247,841.00
净利润	-898,418.19	-852,016.16	-203,762	-172,625	-1,452,016.53	-1,839,367.57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约2.47亿元，逾期金额合计约1.7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于2026年4月签署了《承诺还款方案》，并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偿还上述应收账款1.20亿元。此外，倪张根先生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施，将上述逾期金额与本次已偿还金额的差额偿还完毕，并承诺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对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无逾期余额，账龄均在信用期内。

5、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与DORMEO集团2023年至2025年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授权商标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在定价政策方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6、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交易，遵循优势互补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认为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张根先生、吴晓红女士、张红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倪张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晓红女士、张红建先生、吴晓风先生、卞小红女士回避表决。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与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南通德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德亿”）、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红”）、如皋市利恒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电影院”）、南通利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物业”）、南通世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物流”）、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弈客”）、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MC集团”）、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上海金睡莲零压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睡莲”）、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虹置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恒康数控	3,900.00	540.47	公司采购需求变化
	南通德亿	1,000.00	12.58	
	江山红	750.00	1,124.78	
	小计	5,650.00	1,677.84	
接受劳务	利恒电影院	21.00	3.18	
	利恒物业	585.00	382.27	
	世博物流	155.00	57.99	
	江山红	100.00	0.00	
	上海弈客	23.00	11.67	
	小计	884.00	455.12	
接受服务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251.66	
	MC集团	4,200.00	0.00	公司业务需求变化
	湘虹置业	600.00	195.25	
	小计	5,400.00	446.91	
销售商品	MC集团	40,000.00	19,015.87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南通德亿	110.00	68.55	
	江山红	50.00	4.04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42.58	
	小计	41,160.00	19,131.05	
租入资产	湘虹置业	1,300.00	791.37	
授权商标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0.94	
出租资产	上海金睡莲	50.00	0.00	
提供服务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44.15	
合计		54,745.00	22,547.38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合并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恒康数控、江山红、湘虹置业、MC集团、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人，上述关联人前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2,851.00万元，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011.13万元，不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形。

（四）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	恒康数控	14,000.00	3.12	170.60	540.47	0.12	产能建设需要
	江苏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德亿	1,000.00	38.77	0.00	12.58	0.49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山红	10,000.00	2.23	988.99	1,124.78	0.25	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金睡莲	200.00	0.04	0.00	0.00	0.00	
	小计		25,200.00	/	1,159.59	1,677.84	/	
接受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世博物流	100.00	0.24	15.16	57.99	0.14	
	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恒物业	800.00	1.93	147.31	382.27	0.92	
	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恒电影院	25.00	0.06	0.74	3.18	0.01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弈客	25.00	0.71	9.17	11.67	0.33	
	小计		950.00	/	172.37	455.12	/	
接受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金睡莲	450.00	0.16	83.14	251.66	0.09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湘虹置业	300.00	3.77	70.82	195.25	2.46	
	小计		750.00	/	153.95	446.91	/	
销售商品	江苏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德亿	120.00	7.13	10.11	68.55	4.0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红	60.00	0.03	0.00	4.04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MC集团	35,000.00	3.80	7,537.13	19,015.87	2.06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	DORMEO d.o.o.	22,000.00	2.39	7,084.06	15,955.39	1.73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1	0.00	0.89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金睡莲	300.00	0.03	4.79	41.69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湘虹置业	2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57,550.00	/	14,636.09	35,086.44	/	
租入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	湘虹置业	1,150.00	1.05	237.27	791.37	0.72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金睡莲	80.00	7.32	0.00	0.00	0.00	
	小计		1,230.00	/	237.27	791.37	/	
授权商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RMEO d.o.o.	600.00	169.18	100.61	352.30	99.3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0.00	0.94	0.27	
	小计		601.00	/	100.61	353.25	/	
提供服务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64	7.36	44.15	0.56	
	公司及其子公司	湘虹置业	60.00	0.23	0.00	0.00	0.00	
	小计		110.00	/	7.36	44.15	/	
合计			86,391.00	/	16,467.24	38,855.07	/	

注1：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预计金额占2025年同类业务发生金额的比例。

注2：恒康数控、江山红、湘虹置业、MC集团、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同一控制下关联人，上述关联人前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2,851.00万元，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011.13万元，前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倪张根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9,100.09万元（不包含本公告前文追认的关联交易），上述倪张根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不包含本公告前文追认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前次预计额度的情形。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其他关联人（不包含本公告前文追认的关联人）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前次预计额度的情形。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恒康数控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66381436X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倪张根
注册资本：35,682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89号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研究、生产、销售；数控海绵仿形切割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康数控总资产943,477,638.48元，净资产524,604,857.01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568,471.07元，净利润25,601,453.69元。

股本结构：倪张根占股69.88%，吴晓风占股10.44%，南通恒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19.68%。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为恒康数控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恒康数控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恒康数控为公司关联人。

2、南通德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61008680X
成立时间：2004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乔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居十五组98号

经营范围：环保型功能性面料辅料粒子、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热塑性弹性体、化妆品原料、塑料助剂、纺织助剂、防水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橡塑制品、塑钢建材、纺织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南通大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通德亿总资产125,662,369.20元，净资产48,760,513.89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543,396.17元，净利润675,756.39元。

股本结构：陈乔健占股65.2%，倪张根占股30%，阳志勇占股4.8%。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持有南通德亿30%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德亿为公司关联人。

3、江山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586374850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曹建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海安市墩头镇墩头村二十组

经营范围：尼龙切片、锦纶丝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鞋帽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服饰制造；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山红总资产105,866,446.94元，净资产-4,703,401.69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68,328.55元，净利润-14,155,416.81元。

股本结构：倪张根占股83%，海安通宇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10%，黄荣庆占股7%。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江山红92.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山红为公司关联人。

4、利恒电影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PYG5Y0K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徐建备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十三组丁西新村四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销售与电影相关纪念品；影院自有场地的出租业务；影院设备的出租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影视文化咨询及会议策划（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恒电影院总资产814,097.81元，净资产764,045.30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738.19元，净利润-40,076.17元。

股本结构：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吴晓风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晓红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利恒电影院为公司关联人。

5、利恒物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33107387XG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徐建备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十三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室内外保洁；房屋出租；房屋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恒物业总资产1,578,035.50元，净资产1,559,376.12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4,247.10元，净利润17,260.07元。

股本结构：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吴晓风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晓红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利恒物业为公司关联人。

6、世博物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301956081L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宗春燕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36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世博物流总资产2,031,372.14元，净资产934,729.50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71,688.30元，净利润100,902.65元。

股本结构：宗春燕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宗春燕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张红建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宗春燕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世博物流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世博物流为公司关联人。

7、上海弈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23192924H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傅奇轩
注册资本：298.0386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恒仁路350号1幢31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教育软件科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舞台设计，广告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家居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弈客总资产11,934,718.89元，净资产9,261,552.06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30,703.41元，净利润641,779.96元。

主要股东：傅奇轩占股22.55%，李刚占股18.79%，上海豪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11.27%，沈尧占股11.27%，杭州君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6.80%，沈国权占股5.10%，倪张根占股5.10%。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为上海弈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弈客为公司关联人。

8、Matratzen Concord Gmb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编号(Nummer der Firma)：HRB 35475
成立时间：2000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欧元
住所：Horbeller Stra?e 11，50858 K?ln
经营范围：床垫、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的批发和零售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Matratzen Concord GmbH总资产6,905.20万欧元，净资产1,932.10万欧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30.60万欧元，净利润9.50万欧元。

股本结构：上海厚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广发信德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厚合”）99.99%的财产份额，信德厚合控股子公司上海厚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Blitz 21-34 GmbH收购取得Matratzen Concord GmbH 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交割，倪张根先生为Matratzen Concord GmbH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Matratzen Concord GmbH为公司的关联方。

9、DORMEO d.o.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6250661000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7,500欧元
住所：Cesta Borisa Kidri?a 15，1410，Zagorje ob Savi，Slovenia
经营范围：销售涵盖床垫、薄垫、枕头、被子等各类寝具。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DORMEO d.o.o.总资产3,242.00万欧元，净资产-837.10万欧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04.83万欧元，净利润-145.20万欧元。

股本结构：DORMEO S.à r.l.直接持股100%。

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一）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1、关联关系”。

10、上海金睡莲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C9C0KE4M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宇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99号地上1层、2层、3层、4层；地下二层A区-01室；地下一层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洗染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健身休闲活动；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金睡莲总资产146,299,401.06元，净资产-43,334,720.27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34,577.77元，净利润-30,934,574.66元。

股本结构：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间接持有上海金睡莲90.1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金睡莲为公司关联人。

11、湘虹置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75814937Q
成立时间：2011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宇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1199号52幢3楼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湘虹置业总资产553,750,283.34元，净资产548,684,744.22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06,461.02元，净利润800,237.32元。

股本结构：南通虹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股100%。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为恒康数控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湘虹置业为恒康数控全资孙公司，倪张根先生为湘虹置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湘虹置业为公司关联人。

12、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W94HE21
成立时间：2024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宇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99号1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健身休闲活动；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启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梦”）总资产51,215,007.31元，净资产16,678,516.05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0,584.78元，净利润-2,168,834.62元。

股本结构：倪张根占股85%，梦百合占股15%。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倪张根先生为上海启梦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启梦为公司关联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就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下达订单，并按照约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有法律保障。此外，关于DORMEO集团和MC集团的应收账款，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出具如下保障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DORMEO集团和MC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约5.42亿元，逾期金额合计约4.3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于2026年4月签署《承诺还款方案》，并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代DORMEO集团向公司偿还了1.20亿元应收账款。此外，倪张根先生及MC集团和DORMEO集团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施，将上述逾期金额与本次已偿还金额的差额约3.12亿元偿还完毕，并承诺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对DORMEO集团和MC集团的应收账款无逾期余额，账龄均在信用期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签署正式协议或下达正式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遵循公正公平和优势互补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2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十七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股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结束后，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若在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 （十）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
第一百〇五条 ……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〇八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2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2026年度第一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08.42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0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转销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8.51	8.4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8.97	8.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46	
二、资产减值损失	769.91	776.7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69.91	776.76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008.42	785.22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8.51万元，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238.5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69.91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对收购的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审慎判断及测试，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共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008.42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08.42万元。

本公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分别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

（一）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天健对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梦百合公司向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MC公司）、DORMEO S.à r.l.及其子公司和RICA Schlafsysteme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Dormeo集团）销售床垫等产品。其中，MC公司为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梦百合公司2026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Dormeo集团已追认为关联方，为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与梦百合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9,555.51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25,508.2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009.97万元。对Dormeo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24,656.95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17,727.0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113.63万元。截至2025年末，梦百合公司对上述两家关联方合计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43,235.30万元。

针对上述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事项，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于2026年4月签署《承诺还款方案》，并已根据《承诺还款方案》于2026年4月27日向梦百合公司代为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12,000.00万元首期款。在扣除上述已偿还金额后，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

（下转B749版）